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夏春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冬亮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记录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8月26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夏春城、陈卫、吴聿轩、赵晓梅、田培洪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于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5年9月16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同日，夏春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自愿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战旗小区锦屏路 97 号 7 幢 3 单元 6 楼 11 号的房产作抵押，为公司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夏春城、陈卫、吴聿轩、赵晓梅、田培洪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因上述董事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夏春城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0 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夏春城归还上述借款。夏春城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夏春城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